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劉秀芳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4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14003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查核通知\_（摘要）、附件2-政總字第1140037203號函

主旨：為免本校預算執行及收支結報發生違失情形，務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蒞校查核本校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結果之114年10月21日臺教會(一)字第1144400955號函(附件1)辦理。
-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辦理結報事宜。請注意管控案件結報之期限，倘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敘明原因向該部申請展延，並於獲同意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三、國外出差旅費之結報，請確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9點規定，於銷差之日起算15日內將該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報支事宜。
- 四、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務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爰請各單位適度控留經費動支期程，事先簽奉核定辦理，並於

活動結束、取得憑證後儘速辦理經費報支作業。

(二) 本校仍有部分單位辦理逾1萬元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事先辦理請購並依本校經費共同授權原則奉核定後再行採購，致事後無法依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為避免請購案件發生違失情形，務請各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及本校114年11月10日政總字第1140037203號函(諒達)辦理。

五、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之報支，應確屬計畫執行所需支出，且於計畫期程內購置，並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儘早規劃採購作業。

六、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保管品、預付費用及應付費用等款項，逾期未加以清理或未載明清理期限，為避免帳項久懸及利於帳務管理，請隨時注意兌償期限並積極清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

校長 李蔡彥